

“老幼共托”如何照护“一老一小”

新华社 黄筱 夏子麟 李晓婷

“老人顾不上”“孩子没时间管”“分身乏术”……不少家庭面临“一老一小”照护难题。一段时间以来,多地探索“老幼共托”照护模式,“一站式”提供养老、托幼服务。“老幼共托”照护模式效果怎样?记者进行了追踪。

同一屋檐下老幼双重照护

工作日上午9点,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学智社区“老幼共托”空间,张婆婆先将3岁的孙女送至托育区,再直奔旁边的老年多功能活动室。“孩子白天送到这里,我也能享受下退休时光。”张婆婆说。

随着数十名老人、孩子陆续到来,“老幼共托”空间变得十分热闹。托育区内,孩子在老师的带领下开心玩耍;老人则在多个活动室下棋、画画、参加老年课堂……

类似的场景正在多地上演。2025年

初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截至目前,已有北京、重庆、深圳等地开展试点,探索以空间共享、资源共用、代际共融为主要特征的“老幼共托”照护模式。

与传统养老院、托儿所不同,“老幼共托”机构主要对老人、0至3岁幼儿进行日间照料,有的还提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托管。像张婆婆一样祖孙俩同在一家机构的情况

不在少数。

在北京西城区德胜街道新北社区“老幼共托”试点,记者看到老人、孩子正一起做手工,老人手把手指导孩子握笔、填色,场面十分温馨。工作人员说,平时组织类似的互动活动,反馈特别好,老人、孩子都十分开心。

据介绍,新北社区“老幼共托”试点现有0至3岁孩子10名,白天来此休闲活动的老人近20人。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相

关人员告诉记者,这样的“老幼共托”机构全区有50家,覆盖15个街道、153个社区,累计服务老幼人群超1.7万人次。

企查查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国内现存养老托育相关企业1.47万家,今年以来新注册相关企业超千家。深圳市“老幼共托”试点项目运营方、深业幸福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王东明说,“老幼共托”照护模式既可以减轻年轻父母的照护压力,也能增进代际情感联结。

因地制宜优化软硬件设施

据了解,因地区、时段、服务内容等不同,“老幼共托”机构收费从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

“孩子送到‘老幼共托’机构,每月只需3600元,价格实惠。”家住北京东城区的崔先生说。有市民给记者算了笔账,相比雇人在家照顾或“一老一小”分开托管,在“老幼共托”机构开销少近三成。

业内人士表示,“一老一小”习惯、需求不同,相应服务标准存在差异,场地规划、人员配置等均是运营面临的现实问题。

据介绍,有的“老幼共托”机构为原有养老或托育机构改造,有的则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盘活社区存量空间。

德胜街道新北社区“老幼共托”试点在原有养老驿站基础上重新规划设计,分出约一半面积给托育中心。记者看到,外部有独立的托育、养老门脸入口,内部由一条走廊贯通,走廊一侧设置积木墙,展示孩子们拼搭的卡通作品。

增加防撞角、防滑垫,改造幼儿专属卫生间,灰白墙壁喷绘上卡通图案……“从室内到户外操场,托育中心全部做了适老化改造。”试点相关负责人谢蕊说。

虎溪街道学智社区“老幼共托”空间面积约2000平方米,前身是社区闲置售楼部。托育板块负责人傅倩说,前期通过对周边居民调研,了解老幼人群具体需求后,

针对性地设计功能分区,配备适老化、适幼化设施。

记者走访多个“老幼共托”机构看到,老人、孩子活动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有些场地在下午放学后由老人使用,放学后成为孩子们的主场。

据介绍,多数“老幼共托”机构由养老、托育两个独立团队共同运营,从业人员定向为老人或孩子提供服务,少数人既懂幼儿教育又懂老年护理。

“服务老人的工作人员基本是医生、护士出身,服务孩子的则是师范毕业、有教师资格证的老师。”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核桃园“老幼共托”试点负责人付小霞说。



5月18日下午,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核桃园“老幼共托”试点内,孩子们在老师的看护下活动。新华社 夏子麟 摄

需多方合力推动长效落地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出生人口792万人,同比减少162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3.23亿人,同比增加1307万人。养老、托育需求正发生变化。

受访人士认为,“老幼共托”照护模式为解决养老托育难题提供了新思路,应多方协同,从制度规范、日常运营、监督管理等方面综合发力,优服务、提质量,实现1+1>2。

据了解,养老、托育涉及民政、卫健、教

育等不同部门管理,跨部门审批、沟通成本较高。业内人士建议完善顶层设计,出台专项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利用。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银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崔开昌建议,针对“老幼共托”照护模式,制定涵盖空间设计、场地安全、卫生防疫、人员资质配比等方面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相关制度。

“有标准、有门槛,才能把真正用心做

事的机构留下来。”广安门内街道核桃园“老幼共托”试点工作人员路岚淇说,这样也有利于打消一些家庭对老幼共处的顾虑,推动“老幼共托”模式长效落地。

“老幼共托”机构普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多个试点地区已通过场地配套、租金减免、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扶持。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鲁晓明建议,加大社会力量支持,构建多元参与的可持续运营模式,在保障公益普惠属性的前提

下,根据机构运营成本和居民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推行分层定价与差异化补贴。

对于“老幼共托”复合型人才不足,上海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副教授魏聪说,应多维度健全人才支撑体系,推动院校开设养老与育幼交叉课程,通过校企合作、在岗培训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复合型服务素养。同时,考虑通过薪酬激励等举措,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其中。

租赁手机,小心暗藏玄机

《人民日报》赵兵

近年来,手机租赁业务悄然兴起,尤其受到喜欢新体验的年轻人的欢迎。然而,也有一些读者网友反映,在手机租赁中遭遇了手机质量差、退费难、价格高等问题。

有消费者反映,租赁的手机本身质量不佳,使用后出现多种问题,退还时还遇到了麻烦。今年1月,网友李先生在一家手机租赁平台租用了一部手机,使用后发现在发热异常、耗电速度快等问题,跟平台客服沟通以质量原因退回。“但平台否认手机有问题,也不提供检测报告,也没有联系我处理问题。只是一再发短信要求我支付租金和违约金。”李先生气愤地说。

还有网友反映,租赁的手机在使用时没有出现损坏,退回时却被要求支付维修金。“我租了3天,使用中无损,退回后平台却说拍照出现了黑点问题。”网友王女士说,“我多次跟平台沟通,最后对方认为是快递递损,但依然要求我先支付维修金,让我去找快递公司赔付。”

还有消费者反映手机监管锁问题。宋先生在一家平台租赁了一部手机,使用4个月,对手机进行了一次性买断,可是手机

监管锁却一直没有解除。还有消费者说,自己租赁的手机存在监管锁,一些功能受限,平台表示使用90天后才可解除,但手机使用超过90天后,仍未能解除监管锁。

“监管锁本来是一些企业为了批量管理设备而设定的远程手机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限制应用、远程锁死等操作。一些手机租赁平台为了降低风险而对租赁手机设置了监管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说,“但是手机监管锁直接影响消费者使用权与个人信息安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必须在签约时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并取得消费者同意。在消费者对租赁手机买断后,更应该无条件解除监管锁。未告知即安装监管锁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与隐私权的侵害,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嫌刑事违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有的商家以诱人广告、极低门槛吸引消费者。近日,记者随机打开了一家手机租赁平台的网站,立即弹出了客服对话框,在对话中,客服多次宣称“手机租赁分期,零首付,免押金,年龄介于18至40岁,即可办理租赁业务”。该平台网页并未显示任何手机租赁机型和价格,需要一对一私信对接相关业务。记者

联系后,对方发送来一份手机租赁业务表,并询问记者“年龄是否在18至40岁之间;有无贷款逾期,是否无案底、无法院执行;是否有身份证及能收短信的银行卡;有无工作,大学生也可以申请”,并表示“哪一条不符合,都会尽力帮忙解决”。当记者追问,如果有不符合的情况如何解决时,对方并未给出详细回答。另一方面,一旦消费者还款不及时,商家即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催收机构,通过短信骚扰其家人等非正常形式催款。

一些商家甚至直接推出“租机变现”业务。有读者反映,被“低门槛拿钱”宣传话术诱导,在一家平台租赁手机,客服明确告知只需下单、无需收货,设备由其转卖变现。消费者在按要求完成下单后,在并未拿到租赁手机的情况下,获得了一次性放贷钱款,但计算每个月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远大于所获贷款额度,犹如变相高利贷。

对此,专家认为,正规的租赁,支付租金后获得相应租赁物品的使用权,租期结束之后就要把物品归还。对于部分平台以租赁为名行借贷之实,通过高租金、“砍头息”、虚增债权等模式开展租机变现,黄尹旭认为,“这可能属于非法放贷,符合套路

贷特征,无金融资质开展此类业务可构成非法经营罪。”

“手机租赁行业牵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工信、税务及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涉及消费与合同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涉及金融属性业务监管,等等。但因行业定性模糊,可能存在一定监管盲区。”黄尹旭建议,通过穿透式监管厘清真租赁与真借贷,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手机租赁业务。

同时,消费者个人也应当提高警惕。今年3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出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警惕手机租赁“高价租、乱扣费、监管锁”三大陷阱,呼吁消费者理性选择,按需消费,充分了解手机租赁可能产生的总成本,切勿冲动消费。同时,签约前务必仔细阅读每一项条款,特别是买断条件、总费用、违约责任、逾期处理、隐私政策等内容,对监管锁等技术控制手段要有清晰认知。

中消协的提示还明确,“如遇消费纠纷,可先与经营者协商,协商不成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提高警惕,对于打着租赁旗号进行高息放贷的行为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参与。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吴嘉玮参与采访)